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正蛟先生的辞呈，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李正蛟先生，因个人原因，经综合考虑，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正蛟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9日止，辞职后李正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正蛟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正式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前，李正蛟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李正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投资”）间接持有恒光股份537.90万股。李正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李正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正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嵩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李嵩阳先生简历

李嵩阳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2009年就读于江西科技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湖南美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怀化觉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嵩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间接持有恒光股份489万股。李嵩阳先生与本次辞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正蛟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嵩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